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证监许可[2022]270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3.本基金的经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5.本基金将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3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服电话咨询）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交易、“tkfund”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详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指定销售网点均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0.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 1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tkfund”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如果募集规模达到或者超过5亿元的，本基金即结束募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会在T+2日到原认购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和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将同步刊登在2023年3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14.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6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6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北证证券交易所及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红筹、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股权投资部分可采取战略配售方式进行投资，除战略配售方式以外，本基金也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股权投资。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投资于北交所精选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20%；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两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内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不受前述5%限制，但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认识到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金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价格波动、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投资风险，因交易对手和投资估值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北证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股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亏损、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估值偏差和股票限售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投资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特有的特殊风险，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战略配售股票的投资，战略配售股票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战略配售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除战略配售方式外，本基金还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股票投资。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战略配售，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战略配售策略。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启用该特殊机制并停止办理该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两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申购和赎回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开放赎回，故开放出现巨额赎回的可能性较大，带来更高的流动性风险，在开放期赎回的投资者面临无法及时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而未赎回的投资者面临因冲击成本所致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且，本基金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日起3年后即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强制清盘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混合发起A：016325；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混合发起C：016326）
- （二）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
混合型基金，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六）销售机构
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 （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如果募集规模达到或者超过5亿元的，本基金即结束募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如果在募集期间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比例 = (5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 （八）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 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額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资金占认购资金总额比例不低于10%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提交募集说明书可以法定程序设立基金，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由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基金募集失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 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认购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非货币类客户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80%
货币类客户认购费率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M < 100万元	0.20%
货币类客户认购费率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改换特定认购费率的销售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投资本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证券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非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费方法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计算方法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00
认购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2.0%) = 9,80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01.42 = 118.58元
认购份数 = (9,801.42 + 5) / 1.00 = 9,806.42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806.4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计算方法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1.00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向投资者发售。
2. 认购的方式及认购程序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保存合法有效凭证。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提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认购的确认
（1）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基金本金退还投资者。
（2）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并提交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本人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5）如投资者投资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够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及监护人同意以该机构投资者名义认购的其他文件；
（6）签署《个人客户隐私保护声明书》；
（7）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它材料。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可在泰康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直销中心柜台及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 （二）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并提交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本人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5）如投资者投资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够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及监护人同意以该机构投资者名义认购的其他文件；
（6）签署《个人客户隐私保护声明书》；
（7）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它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并提交由投资者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2）提供投资者的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T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日，下同）起在直销中心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缴款方式
（1）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两种方式缴款：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泰康基金直销专户或通过直销柜台POS机刷卡；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信息：
户名：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19017578580003
大额支付行号：307100003027
注意：①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7:00前到账；
②投资者必须使用本人在直销柜台开户预留的银行卡缴款；
③个人投资者若未按时按上述办法划扣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未到账，则该笔申请作废。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3）通过泰康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发售日最后一天截止于17:00:00。
2. 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或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 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考本公司关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公告文件。
（3）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选择在线支付的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时请做好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选择汇款转账的投资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缴款。
- （四）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 （五）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填写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销售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泰康基金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
3.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
- （二）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外汇账户证明）；
（4）填写并提交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以及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受益所有人/以及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印章卡》；
（7）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如开通远程交易）；
（8）《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二）（三）类投资者提交资金并加盖公章的《专业投资者信息申报表》，其他投资者提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9）填写并提交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机构投资者/单位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声明文件》（如有）；
（10）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可验证投资者身份的文件；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等；
（11）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提交加盖公章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1日起在直销中心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到账。
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户名：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19017578580003
大额支付行号：307100003027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时按上述办法划扣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未到账，则该笔申请作废。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三）通过泰康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发售日最后一天截止于17:00:00。
2. 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或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 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考本公司关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公告文件。
（3）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选择在线支付的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时请做好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选择汇款转账的投资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缴款。
- （四）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 （五）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填写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销售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idfund.com.cn
- （1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18
网址：kenterui.jd.com
- （1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uyufund.com.cn
- （15）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 （1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1antai.com
- （17）深圳弘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交易网站：www.tzfund.com
- （1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6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 （1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123
网址：www.fund123.cn
- （2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 （21）上海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fund.com
- （22）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082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 （23）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 （2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6-4
网站：www.baiyingfund.com
- （2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 （26）北京新浪汇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 （2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fund.com.cn
- （28）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0-888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时按上述办法划扣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站：www.taixinfund.com
- （30）北京创金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215428
网站：corp.sirich.com
- （3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6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 （3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6666
公司网站：www.amcfortune.com
- （33）上海浦东嘉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389316
公司网站：www.luosifund.com
- （34）安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站：www.liaionafang.com
- （3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3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 （3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977
网址：www.htsec.com
- （3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 （3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citic.com
- （4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 （4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 （42）中国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fc.com
- （4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 （4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 （4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82
网址：www.west9562.com
- （4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2
网站：www.ebscn.com
- （4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8
网址：www.zts.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成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6号3层1-10内302
法定代表人：李蔚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6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柜台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6号3层1-10内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622
电话：010-89620088
网址：www.tkfunds.com.cn
-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2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1层1-10内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3.5层
批设立机关及批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39号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联系电话：010-89620088
股权结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8%；嘉兴聚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嘉兴聚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聚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聚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成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6号3层1-10内302
法定代表人：李蔚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6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柜台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6号3层1-10内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622
电话：010-89620088
网址：www.tkfunds.com.cn
-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成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6号3层1-10内302
法定代表人：李蔚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6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柜台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6号3层1-10内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622
电话：010-89620077
联系人：陈进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东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东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莹莹
联系人：刘佳

（六）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左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敏、李瑞从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联系人：左敏

（七）验资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左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敏、李瑞从
联系电话：010-8508